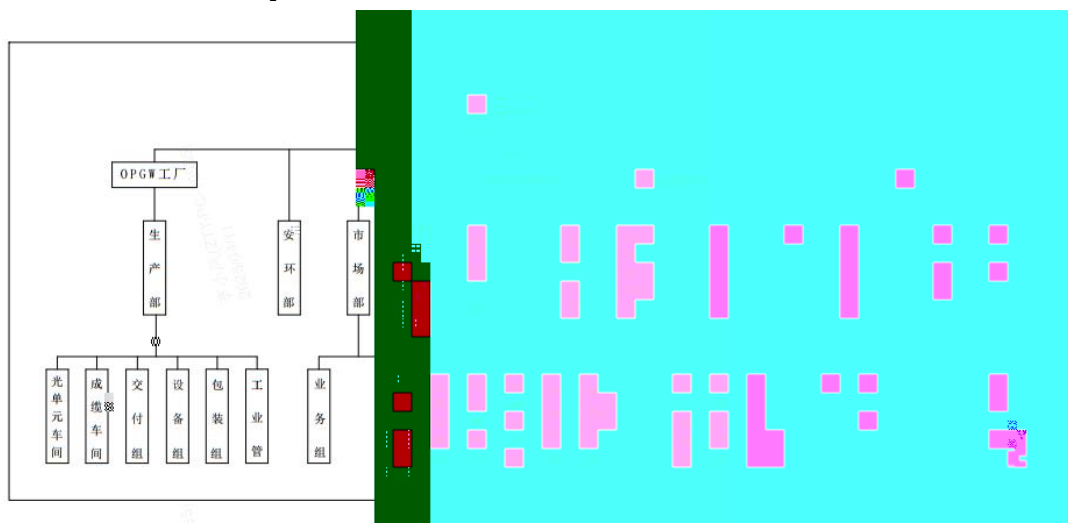




3.1

4.1

4.2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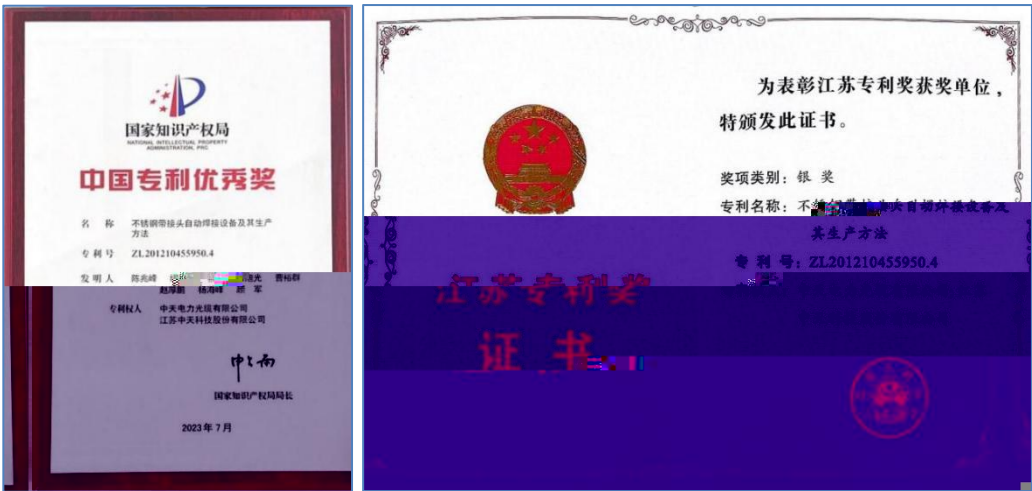
82

35

PCT

5

4



4.3

21

2

4.5

“

”

3

[illegible]

- -! ,00s

6.1

6.4

7.1

7.2

7.3

8.1

8.2

8.3



8.4

8.5

8.6



9.2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章 职业道德准则 第一条 公司倡导守法、廉洁、诚实、敬业的职业道德。 第二条 员工的一切职务行为，都必须以维护公司利益，对社会负责为目的，任何私人理由都不应成为其职务行为的动机。 第三条 员工因违反职业道德，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者，公司将依法追究经济赔偿；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将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在员工招聘任用上，公司倡导举贤避亲、家属回避的原则，为人才提供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公司内部如有亲属关系的员工，相互间应回避从事业务关联的岗位，公司也可以做出相应的岗位调整。 第五条 员工不得超越本职业务和职权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第六条 员工除本职工作业务外，未经公司法人代表授权或批准，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以公司名义考察、谈判、签约； （二）以公司名义提供担保、证明； （三）以公司名义对新闻媒介发表意见、消息； （四）代表公司出席公众活动。 第七条 员工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在外兼任获取薪金的工作。 第八条 禁止下列情形的兼职： （一）利用公司的工作时间和其它资源从事所兼任的工作； （二）兼职于公司的工作时间或资源竞争对手； （三）所兼任的工作构成对本单位业务竞争； （四）因兼职影响本职工作或有损公司形象的。 第九条 员工可以在不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前提下，从事兼职工作，但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兼职不得影响本职工作； （二）不得利用公司的资源或商业秘密； （三）不得利用公司名义进行任何商业活动； （四）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五）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六）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七）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八）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九）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十）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十一）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十二）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十三）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十四）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十五）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十六）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十七）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十八）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十九）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二十）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二十一）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二十二）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二十三）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二十四）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二十五）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二十六）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二十七）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二十八）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二十九）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三十）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三十一）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三十二）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三十三）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三十四）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三十五）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三十六）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三十七）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三十八）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三十九）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四十）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四十一）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四十二）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四十三）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四十四）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四十五）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四十六）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四十七）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四十八）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四十九）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五十）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五十一）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五十二）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五十三）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五十四）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五十五）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五十六）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五十七）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五十八）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五十九）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六十）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六十一）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六十二）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六十三）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六十四）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六十五）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六十六）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六十七）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六十八）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六十九）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七十）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七十一）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七十二）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七十三）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七十四）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七十五）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七十六）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七十七）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七十八）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七十九）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八十）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八十一）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八十二）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八十三）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八十四）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八十五）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八十六）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八十七）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八十八）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八十九）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九十）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九十一）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九十二）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九十三）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九十四）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九十五）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九十六）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九十七）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九十八）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九十九）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一百）不得利用公司资源或商业秘密； <td>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章 劳动合同订立与管理 第一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二条 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条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四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用人单位同意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已近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第六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起，每月支付劳动者二倍的工资，但最多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用人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八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五）因用人单位原因导致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因劳动者原因导致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七十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七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七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七十八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七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十八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九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九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九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九十八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九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一百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td>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章 劳动合同订立与管理 第一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二条 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条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四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用人单位同意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已近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第六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起，每月支付劳动者二倍的工资，但最多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用人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八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五）因用人单位原因导致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因劳动者原因导致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七十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七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七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七十八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七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十八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九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九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九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九十八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九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一百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





公益事业发展统一票据
UNITED INVOICE FOR DONATION OF PUBLIC WELFARE

苏财 320601 中天电力光缆有限公司 00027859

捐赠项目 For purpose	实物(货币)种类 Material subject (Currency)	数量 Amount	金额 Total amount
现金捐赠	人民币		50000
南通市政府	人民币	50000.00	50000.00
南通市政府	人民币	50000.00	50000.00

收款人: 南通市政府 收款人: 南通市政府
收款人: 南通市政府 收款人: 南通市政府
收款人: 南通市政府 收款人: 南通市政府

捐赠证书
DONATION CERTIFICATE

中天电力光缆有限公司:
热忱关心、积极支持社会慈善事业,向我会冠名基金
“中天科技慈善基金”捐赠人民币 伍万元整, 慈善善举,
大爱无疆。
特颁此证, 谨致谢忱!

南通市慈善总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深圳罗湖供电局

感谢信

江苏中天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

诚挚感谢贵司为我局电网建设物资供应工作提供的坚强支撑！

罗湖联城站 F15 北斗线湖贝新村 01000400102、01000400103 号等配变防汛改造工程，由于湖贝新村配电房在“9.7”暴雨期间设备严重泡水，目前泡水设备临时修复后仍在使用，安全隐患极大。为确保 2024 年迎峰度夏期间湖贝新村供电设备安全、可靠运行，贵司积极配合并灵活协调，克服了生产任务重重困难，提前完成了物资供应工作。

万家灯火，电网情深。电网的建设与发展，离不开供应商的大力支持与帮助，期待与贵司在今后的合作中继续同心协力、精诚合作、互惠共赢，为电网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深圳罗湖供电局

2024 年 4 月 26 日

感谢信

中天电力光缆有限公司：

在桂林网区电力建设中贵公司严格要求积极主动进行技术确认安排生产准时交付，并且货物到达现场后，完善售后盘测等服务性工作，充分展现了中天人恪尽职守、臻于至善的工匠精神。此次系统运行部及建设管理部组织人员进行技能培训，为了更好的达到培训目的，贵公司更是尽心尽力在技术、物资、人员等方面予以支持，在此向贵公司致以衷心的感谢！希望贵公司在后续工作中，一如既往地大力支持桂林供电局，继续发扬优良作风，我们携手共进！

桂林供电局

2024 年 4 月 26 日